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

—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(102.3.04)

—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(107.6.21)

—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(107.9.18)

- 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長遴選作業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訂定。
- 二、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本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決定不連任時，應於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，進行遴選作業，並於出缺四個月內或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向校長推薦本院院長人選。
- 四、本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資格如下：
  - （一）具有教育部核發教授證書者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正教授資格者。
  - （二）年齡未滿六十三歲者。
  - （三）並經本院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二人以上之連署。
- 五、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九至十一人，其成員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由校長擇聘本學院副教授以上（含專業技術人員）或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為委員；本學院教師代表以不少於委員總人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主持會議進行遴選工作。
- 六、遴選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院長候選人時，應辭去遴選委員職位；其遺缺由前條推選結果之優先順序遞補。
- 七、本學院院長遴選程序：
  - 第一階段：遴選委員會就公開徵求及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初審合格者為候選人。
  - 第二階段：遴選委員會就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中推薦一至三人，連同各階段遴選過程中之各項完整資料報請校長擇聘之。
- 八、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使得開議。第二階段推薦人選之決議，須獲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推薦人選如為校外人士，需經相關系所專任教師聘審通過。
- 九、如院長遴選過程中，無法及時產生候選人，必要時得陳請校長擇聘本學院具教授資格教師兼代之，直至新任院長產生。
- 十、本學院院長之連任，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開全院專任教師之擴大院務會議，行使同意權，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並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行使前項同意權時，公推一位教授主持會議。
- 十一、本遴選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